

國立臺灣美術館 111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

地點：本館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人仁義

紀錄：吳榮豐

出席人員：汪副召集人佳政、亢委員寶琴、薛研究員燕玲、蔡委員昭儀、黃助理研究員詠純代理(黃委員舒屏差假)、林委員明賢、林副研究員忠憲代理(賴委員岳貞差假)、尤委員文君、駱委員正偉、曾委員淑錢、陳組員局韋代理(人事室主任出缺)、吳委員榮豐

壹、主席致詞：

為維護文化部清新的形象，上星期李部長才親自召集科長以上之主管舉辦廉政理念宣達視訊會議，期勉同仁要以身作則，廉潔律己，無欲則剛。現在本館也在新任政風室吳主任準備下召開廉政會報，請吳主任依據議程進行。

貳、秘書單位報告

(一)本館 111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吳主任轉達下列事項，我都耳熟能詳，各位主管擔任公職也有段時日，遇到也知道如何處理，能再次宣導提醒也是好事，請同仁務必遵照辦理：

1、文化部 10 月 3 日及 17 日來函應遵守「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清廉守則」，掌握及通報機關風紀狀況暨九合一選舉要遵守行政中立。

2、應覈實申報差旅費、遇有利益衝突事件應予迴避、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個人所為之饋贈財物，也請簽報登錄建檔。

參、討論提案

題目：遇有利益衝突事件，應予迴避，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自行迴避通知單

決議：照案通過，就我個人所知，本館應該不太容易遇到利益衝突的情事，請本館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6位主管，除須主動迴避外，並應完備行政作業程序，填寫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送政風室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請各位同仁將會議資料帶回去好好研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同仁的參與。

柒、散會